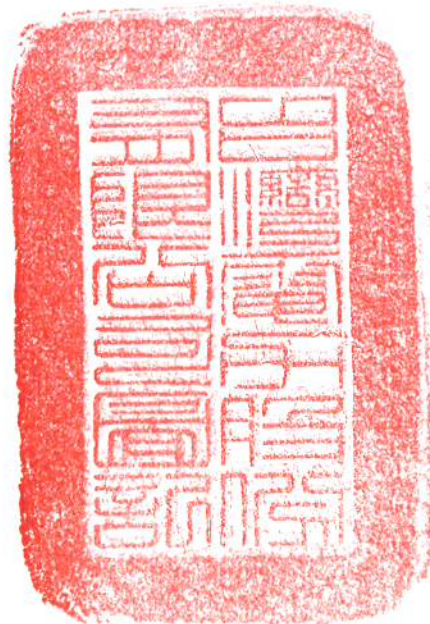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3817055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輸配電業各項費率方案及奉准修正本公司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。

依據：電業法第49條、經濟部113年11月19日第3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及經濟部113年12月26日經能字第1135803985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輸配電業各項費率方案(如附件1)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適用至114年12月31日；另調整114年至116年線路設置費費率，考量減緩民生影響，電燈及低壓電力不調整，高壓以上用電按現行單價調漲45%，本次調整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表一至表四及表六，調整後費率(如附件2)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餘表單價不調整，未足額反映部位留待後續年度電價審議會討論。
- 二、旨述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瀏覽下載，或請就近向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洽詢。

總經理 王 耀 庭

114 年輸配電業各項費率方案

(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適用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)

一、輸配電業開放業務範圍：

再生能源轉供、直供及自用發電設備轉供自用。

二、輸配電業各項服務之付費項目：

(一) 輔助服務：為維持電力供應安全與可靠、確保電力系統穩定、維持電力品質及因應偶發事故，提供調頻備轉容量、即時備轉容量、補充備轉容量、全黑啟動及其他（如調整電壓）等服務。

(二) 電力調度：執行機組排程、系統平衡、即時調度、安全監控等調度服務，以及透過輸配電系統傳輸產生之電能傳輸損失。

(三) 轉供電能：使用輸電及配電系統輸送電能。

三、開放業務之適用申請對象：

(一) 併網型直供：再生能源發電業。

(二) 電能轉供：再生能源發電業、再生能源售電業、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(轉供自用)。

四、上述開放業務之可能費率情境組合：詳如表 1。

表 1、開放業務之可能費率情境組合表

申請對象 (付費者)	申請服務	使用之電網系統 ^{#1}	付費項目 ^{#2} (0：需付費；X：不需付費)			
			輔助 服務費	電力 調度費	轉供電能費	
					輸電	配電
再生能源發電業	併網型直供		0	0	X	X
	電能轉供	輸電系統			0	X
		配電系統	0	0	X	0
		輸電系統及配電系統			0	0
再生能源售電業	電能轉供	輸電系統			0	X
		配電系統	0	0	X	0
		輸電系統及配電系統			0	0
自用發電設備	電能轉供	輸電系統			0	X
		配電系統	0	0	X	0
		輸電系統及配電系統			0	0

註 1：使用之電網系統判定原則：

(1)使用輸電系統：電源及其用戶皆位於輸電層級(69kV 以上)者屬之；(2)使用配電系統：電源及其用戶皆位於配電層級(22kV 以下)且同屬相同變電所者屬之；(3)使用輸電系統及配電系統：電源及其用戶一端位於輸電層級(69kV 以上)且另一端位於配電層級(22kV 以下)或電源及其用戶皆位於配電層級(22kV 以下)，但屬不同變電所者屬之。

註 2：付費項目依不同燃料別適用不同費率，請參照表 2、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一覽表。

五、輸配電業各項費率：詳如表 2

表 2、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一覽表

(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適用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)

單位：元/度

費率項目	輔助服務	電力調度	轉供電能 (輸電)	轉供電能 (配電)	
平均費率	0.0617	0.1812	0.2102	0.4356	
各燃料別費率	再生能源(不排碳)	0.0309	0.0544	0.0631	0.1307
	再生能源(排碳) ^{註 1}	0.0630	0.1887	0.2189	0.4537
	核能	0.0309	0.0944	0.1095	0.2270
	燃煤	0.0846	0.2522	0.2926	0.6064
	燃油	0.0809	0.2409	0.2795	0.5793
	燃氣	0.0547	0.1643	0.1907	0.3952
	抽蓄水力	0.0309	0.0944	0.1095	0.2270

註 1：再生能源排碳者，包括垃圾及廢輪胎等廢棄物發電方式。

註 2：本費率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 5%營業稅。依法免計營業稅之申請業者，每月應繳總金額為輸配電業各項費用總金額除以 1.05。

註 3：上述各項費率之計算，均取至小數點第 4 位，並自第 5 位起採 4 捨 5 入。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

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

奉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26 日經能字第 11358039850 號函核定

下列各表所列單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，均內含 5%營業稅。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應收總金額為下列各表計得總金額除以 1.05。

表一 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

用 電 種 類		單 位	單 價
電 燈		每 戶	5,500 元
電 力 用 電	低 壓	每 瓩	2,750 元
	高 壓	每 瓩	3,190 元
	特高壓 69 千伏	每 瓩	2,900 元
	特高壓 161 千伏	每 瓩	1,904 元
	特高壓 345 千伏	每 瓩	761 元

備註：

- 1.非夏月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
- 2.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
- 3.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
- 4.離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
- 5.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

表二 新建長度設置費單價

供 電 方 式		單 位	單 價	
低 壓	架空線路	每公尺	159 元	
	地下管線	每公尺	799 元	
高 壓	架空線路	每公尺	230 元	
	地下管線	每公尺	1,158 元	
特 高 壓	架 空 線 路	69 千伏	每公尺	1,888 元
		161 千伏	每公尺	3,697 元
		345 千伏	每公尺	7,132 元
	地 下 管 線	69 千伏	每公尺	25,060 元
		161 千伏	每公尺	37,058 元
		345 千伏	每公尺	167,604 元

表三 臨時用電線路設置費單價

供電方式		單位	單價
低壓	架空線路	每公尺	599 元
	地下管線	每公尺	2,997 元
高壓	架空線路	每公尺	868 元
	地下管線	每公尺	4,345 元
特高壓	架空線路	69 千伏	每公尺 4,720 元
		161 千伏	每公尺 9,242 元
		345 千伏	每公尺 18,337 元
	地下管線	69 千伏	每公尺 35,816 元
		161 千伏	每公尺 52,942 元
		345 千伏	每公尺 239,435 元

備註：

- 1.臨時用電如無需任何新(添、改)建工程即可接電者，應計收接電工什費，包燈每戶 54 元，表燈每戶 210 元，電力每戶 400 元。但屬增設用電者，則免收。
- 2.低、高壓添、改建工程依線路長度按表列單價 30%計算。
- 3.新(添、改)建工程如須裝設變壓器，另按下列單價加計費用；更換變壓器時，其拆除之變壓器等設備，按相當型式與容量變壓器單價之 97%，於設置費中扣除。

裝設變壓器單價

	型 式	單 位	單 價
桿變壓器	25 千伏安以下	每 具	27,025 元
	50 千伏安以下	每 具	41,032 元
	100 千伏安以下	每 具	61,586 元
	167 千伏安以下	每 具	94,319 元
亭變壓器	25 千伏安以下	每 具	54,887 元
	50 千伏安以下	每 具	73,613 元
	100 千伏安以下	每 具	105,586 元
	167 千伏安以下	每 具	128,880 元

表四 備用電力新建長度設置費單價

供 電 方 式		單 位	單 價	
低壓	架空線路	每公尺	300 元	
	地下管線	每公尺	1,501 元	
高壓	架空線路	每公尺	436 元	
	地下管線	每公尺	2,178 元	
特高壓	架空線路	69 千伏	每公尺	2,360 元
		161 千伏	每公尺	4,619 元
		345 千伏	每公尺	9,169 元
	地下管線	69 千伏	每公尺	25,060 元
		161 千伏	每公尺	37,058 元
		345 千伏	每公尺	167,604 元

表六 變更責任分界點新建長度設置費單價

供 電 方 式		單 位	單 價	
低壓	架空線路	每公尺	300 元	
	地下管線	每公尺	1,501 元	
高壓	架空線路	每公尺	436 元	
	地下管線	每公尺	2,178 元	
特高壓	架空線路	69 千伏	每公尺	2,360 元
		161 千伏	每公尺	4,619 元
		345 千伏	每公尺	9,169 元
	地下管線	69 千伏	每公尺	25,060 元
		161 千伏	每公尺	37,058 元
		345 千伏	每公尺	167,604 元